

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积极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围绕社会公众关心关切，主动加大政策发布解读回应，畅通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切实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围绕重点工作，加大政策发布解读

一是围绕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等重点工作开展解读宣传。在《泰州日报》开设 6 期专版，解读金融惠企政策，宣传金融系统稳保特色做法和成效。分管行领导和业务部门负责人通过“12345·政务热线”广播解读政策，现场回应企业诉求。举办惠企信贷新品“线上”发布会等活动，线上解读央行最新政策，推广银行特色产品，直播观看量突破 4 万人次。借力总分行平台加大成效宣传，“构建‘敢贷、愿贷、会贷、能贷’机制——江苏首家首贷服务中心正式揭牌”被总行网站全文转载，20 篇报道被分行子网站采用。二是围绕泰州金改等重点工作开展成效宣传。组织媒体对泰州成立全省首家首贷中心开展立体宣传，中国新闻网、《金融时报》《江

苏经济报》等主流媒体进行了深入报道。邀请金融时报社记者团来泰开展泰州金改专访，《金融时报》以整版展示泰州金改取得的系列成就，为该报“十三五金融业成就回望系列报道”的首版。三是围绕小康社会收官年加大金融支持脱贫攻坚宣传。3月8日，《泰州日报》就金融支持脱贫攻坚专访主要负责人，并刊发报道《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10月30日，“学习强国”刊发报道《构建金融助力稳企业保就业“泰州模式”》。

（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拓宽政务公开渠道

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以泰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为主平台，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政务信息。截至12月末，主动公开政策文件、金融数据等各类信息300余条。二是扩宽政务公开渠道。充分利用行政服务分中心、服务窗口等平台，积极扩宽公开渠道。通过印发办事手册和一次性告知单、在大屏幕上公开、设立政务公开专栏等形式向社会公开，为群众提供常年的便利服务。三是积极推动行政权利公开。加快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现了行政权力事项清单、个人和法人服务事项清单、不见面清单全公开。依法及时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截至12月末，共公示行政许可信息3500余条，未发生行政诉讼。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政务服务内涵

一是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根据上级行及地方政府工作部署，完成“苏政50条”相关服务事项的认领和清单

维护工作。督促职能部门及时更新对外公布的审批清单、服务指南等，细化量化服务标准，推进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二是落实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部署。稳步推进“查处分离”试点工作，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改进执法方式，严格执行上级行“以综合执法为主，专项执法为辅”的原则，切实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改革目标。三是畅通维权渠道。运用好“一会、一中心、二庭、三员”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与法院、金融监管部门等的沟通协调，健全相关机制，完善软硬件设施，着力提高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四）完善工作机制，健全政务公开长效机制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将政务公开纳入全行工作安排，印发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工作内容，细化责任分工，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牵头负责、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二是更新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根据新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政务公开制度和依申请制度进行修订完善，更新《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手册》，进一步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三是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积极组织政务公开人员参加上级行及市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提升相关人员业务水平。四是强化政务公开审查。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严格审查，按要求遵守保密各项规定，坚决杜绝涉密信息或隐私事项在互联网网

站公布，进一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合规性和合法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392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8	70253.80 元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泰州市中心支局数据。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行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一是政务公开平台主要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等，公开的渠道还比较单一；二是部分政务公开栏目不够清晰、明了；三是政务公开的形式还不够丰富。

下一步，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将从以下几个方面作出优化和改进：一是以泰州市金融教育示范基地建设为契机，进一步拓宽政务主动公开的渠道；二是积极对接市政府

政务公开处，进一步细化对外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页面子栏目包括：人事信息、公示告知、政策解读等。三是不断丰富政务公开的形式。通过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以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大对公众关切的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